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矿山系统工程研究所文件

西建大系统所字[2017]1号

矿山系统工程研究所

关于印发《研究生教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研究所全体教师、研究生：

为进一步加强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矿山系统工程研究所建设，提高研究生科学研究水平，更好地为地方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发展服务，研究所在总结研究生管理经验和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订了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矿山系统工程研究所《研究生教育管理暂行办法》，现将《研究生教育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矿山系统工程研究所

研究生教育管理暂行办法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矿山系统工程研究所（地址：逸夫楼 204 室，以下简称研究所）是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主要场所。为加强研究生行为规范化管理，给研究生提供一个良好的科研环境，提高研究生科学研究能力，促进矿业系统工程学科发展，在遵守学校、学院有关规定的基礎上，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研究所内坐班的全体硕士、博士研究生以及博士后，研究所其他研究生可参照执行。

第二条 研究所为坐班研究生提供学习、交流和科研工作的基本条件和环境，努力提高研究生的整体素质和水平，并随着研究所的发展和科研平台的拓展逐步提高研究生各方面条件和待遇。

第三条 研究所是从事矿业系统工程学科相关研究的集体组织，禁止研究生做有损研究所利益、形象、声誉或破坏研究所发展的事情。

第二章 研究所工作纪律制度

第四条 为了营造良好的科研氛围，研究所办公室内应保持安静，工作期间请将手机铃声设置为振动或不影响他人的低音量状态；禁止高声喧哗、打闹、打游戏、网络聊天、看影视剧及做与研究方向学习、科研等无关之事；科研团队小组讨论注意尽量不要打扰其他人。非本所研究生未经允许不得在研究所自习或长时间逗留。

第五条 为保障研究生正常上网查阅资料，合理利用研究所网络资源，禁止工作时间内进行大流量资料下载，以及在线浏览影视等视频资源。

第六条 研究生要自觉保证研究所环境卫生整洁，原则上禁止在研究所就餐，垃圾必须每日清理。每个研究生负责自己办公桌范围内的清洁卫生，轮值主席负责做好公共区域卫生工作。

第七条 研究生要自觉爱护研究所的公共财产和物品，保障研究所的财产安全。对于公共图书应主动爱惜，并且实行借阅登记制度。对于本学科发展必要的图书，可以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由研究所报销书费，统一登记后再办理借阅手续，毕业离校时所借图书必须归还研究所。仪器设备的使用要做好登记和记录，发现异常要及时报修和处理，不得私自将仪器设备带出研究所或外借。

第八条 禁止私自调换工作位置或挪动工作台、文件柜等办公家具；研究所文印实行登记制，所有打印或复印材料必须如实登记（材料类型、纸型、页数及使用人）；打印机原则上不能用于私人打印及10页以上论文打印；复印及打印10页以上论文请到指定的打印店打印并做好记录。

第三章 日常考勤及例会管理制度

第九条 研究所实行每周5天40小时学习工作制。硕士、博士研究生除正常上课外，其余工作时间须按学校工作日作息时间正常上下班，法定公休日及法定节假日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社会实习和实践一般安排在寒暑假，如需占用正常上课时间，原则上一年不得超过1个月。因个人原因不能到研究所坐班的同学，需本人书面申请，学生家长同意，报导师批准，研究所备案。

第十条 研究所实行每周例会报告制。例会时间在每学期初确定，例会主席实行轮值负责制。例会时间确定后，原则上不得缺勤，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履行请假手续。

第十一条 研究所实行考勤制。坐班研究生请假必须履行手续：请假半天以内需向轮值主席请假；请假一天以内需向所在研究小组负

责人请假；请假两天以内需向导师请假；请假超过三天按学校、学院有关规定履行请假手续。每学期 5 次以上事假及无故缺勤者，延缓毕业开题、中期检查及毕业答辩三个月，情节严重者请自动退出研究所或终止研究生培养。

第四章 科研工作制度

第十二条 研究所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维护、管理和信息更新，由轮值主席负责。

第十三条 每位研究生须至少参加一个科研团队。科研团队一般由博士、硕士研究生按同一或相近研究方向组成科研梯队，博士为科研团队具体负责人，同一科研团队内部需定期进行讨论和交流，科研团队必须积极主动配合研究所的发展方向，认真完成各类纵向及横向课题的申请、研究、结题以及报奖工作。每个团队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每学期初要提交半年科研学习工作计划，期末要进行工作总结。

第十四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条件按管理学院要求执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如不能公开发表 C 刊及以上论文一篇，要求必须参加研究所科研课题并发表一篇矿业系统工程相关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一篇（第十五条第 3 种情况）。

第十五条 坐班研究生公开发表论文可申请版面费资助。研究生发表论文须事先经导师审阅，同意后发表且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的才能给予版面费资助。其中，导师排名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的论文实行版面费全额资助；研究生排名第一导师排名第二的论文，版面费减半资助。

研究生论文版面费资助办法为：(1) 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以及 APCOM（计算机和运筹学在矿业中的应用）国际学术会议论文（按 A 刊对待）全额资助；(2) 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学术论文最高资助 3000 元；（3）中文核心期刊(北图版)原则上不予资助，《金属矿山》、《中国矿业》、《矿业研究与开发》等具有行业影响力且与矿业系统工程相关期刊可以资助不超过 1500 元。（4）超过学院规定的最低发表论文要求数量的上述三类期刊论文，版面费可实报实销。

第十六条 研究所研究生（包括不坐班的在职或非在职研究生）超额发表论文（即超出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要求）可向导师和研究所申请论文版面费资助（实报实销）和奖励。奖励标准为：C 刊论文，每篇论文奖励 2000 元；B 刊论文，每篇论文奖励 3000 元；A 刊论文，每篇论文奖励 5000 元。A 刊、B 刊和 C 刊论文分类标准按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管理学院的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对参与研究所各类纵向及横向课题的研究生，根据工作业绩给予劳务报酬。科研团队或个人研究成果突出的，项目结题或年终给予奖金鼓励。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报账及科研补助实行轮流报账制度，原则上由本周轮值主席和下周轮值主席处理，有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他人。

第十九条 轮值主席为研究所研究生管理执行负责人。负责研究所坐班研究生的日常学习、科研、后勤保障以及安全等工作和所长交代的指定工作。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矿山系统工程研究所负责解释。

